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彭凌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周文弘 服務單位：翰林 連絡電話：0975192297 個人學經歷：大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爆米香活動 4/4		
課程大綱	透過爆米香活動，了解製作過程，台灣食俗的應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觀賞爆米香的製作過程，了解其的實用性和價值，觀察其的變化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彭凌甄 (簽章)

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朱歲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鄭明典 連絡電話：0918778054 經歷： 台灣氣象學家，曾任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副局長、氣象預報中心主任及大學教授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4. 25 上午 10:30—12:00		
課程大綱	1. 透過與專家座談增進科普知識，了解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 2. 了解各行各業實際工作內容，有助學生探索未來志向。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與作家座談跟孩子說閱讀的智慧與寫作的秘密。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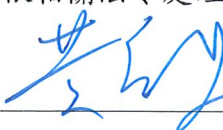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朱歲慈 (簽章)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三年級	申請人	黃啟豐老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周家弘 連絡電話：0975192297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業，目前服務龍山國小，協辦許多教學活動。 服務單位：翰林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2025.6.19(四) 8:40-12:00		
課程大綱	食育教學，讓學生了解農民的辛苦，以及玉米粒經由加熱導致內含的水份變成水蒸氣形成壓力，最後變成爆米花的過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玉米粒、焦糖、鹽、壓力鍋。		
教材內容簡介	一節課 2 個班級。 1. 介紹玉米生長過程。 2. 讓學生實際操作爆米花的製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李淑慧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周家弘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6/24		
課程大綱	製作棉花糖 1. 解說 2. 學生操作與享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彭凌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古晟楷 服務單位：康軒文教 連絡電話：0919916701 個人學經歷：大學、業務副理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6/24(二)上午2-4節，空氣砲活動		
課程大綱	結合自然科學課程體驗空氣流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活動器材		
教材內容簡介	製煙機和空氣砲器具。 遊戲互動體驗。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彭凌甄 (簽章)

桃園市龍山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彭凌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葉時豐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975283121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6/26		
課程大綱	乾冰昇華成氣態 CO_2 ，在水底產生氣泡，攪動水，使水翻騰，進而帶出水蒸氣，遇冷凝結產生白煙，讓學生觀察此現象。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實作		
教材內容簡介	準備乾冰，放入飲料中，不久可看到白煙霧氣的效果，之後便可品嚐乾冰汽水。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彭凌甄 (簽章)